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530381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中山國小、內惟國小、鼓岩國小、鼓山國小、龍華國小、鼓山高中、九如國小、壽山國小、七賢國中、明華國中、壽山國中及鼓山行政中心七樓大禮堂12處為重大天然災害時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視災情需要報核高雄市政府開設中山國小、內惟國小、鼓岩國小、鼓山國小、龍華國小、鼓山高中、九如國小、壽山國小、七賢國中、明華國中、壽山國中及鼓山行政中心七樓大禮堂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與疏散避難任務；請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接受救災人員引導向已開設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與集合地點移動，逕行接受安置與疏散避難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地點：本區各里辦公處、災民避難收容處所、本所公告欄

區長 鄭明興